

碩士班新生報到須知

109.03.13

(一)繳交資料：

- 1.錄取通知書、學生證正本(應屆生，核對後退還)
- 2.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核對後退還)及影本(右上角註明**碩士班學號、化工系**)
(若無法繳交則填寫切結書，甄試生已填勿重覆)
※應屆畢業生領到畢業證書後一週內，正、影本送交93556室黃小姐；核對後發還正本。
- 3.«新生基本資料表»、「綜合資料表»、「兵役狀況調查表»(請於錄取通知單之指定網頁填寫後印出)。

(二)領取資料：指導教授同意書(請指導教授簽名後第一聯速繳回**93556室**；**甄試生已領，勿重複領取。**)

(三)化工系碩士班新生注意事項

- 1.新生註冊、選課請於6月下旬詳閱註冊組網頁及本系最新消息。
- 2.抵免學分相關規定及办理流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之抵免學分專區，書面資料收件日期於7月中旬公告於系網頁最新消息。
- 3.教務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教務網頁

<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

